

第 3 章

災害防救施政預算



防颱防災保家園
雲林縣 斗南國小
何昕玲

統計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包含：我國推動災害防救之治山防災措施、監測預警設備、水資源工程、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應變需用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重建經費（經常門及資本門）之相關預算，均納入災害防救預算計列。中央及地方政府歷年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列情形及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各地方政府天然災害經費情形亦於本章呈現。

第一節 中央政府災害防救整體預算分析

104年至107年由相關部會編列之中央政府災害防救整體預算介於368億元至504億元。其中，災害防救預算約介於219億元至236億元；每年之災害防救特別預算，自106年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後較高，107年約為278億元。104年至107年災害防救預算統計詳如表3-1及圖3-1。

表3-1 104年至107年災害防救整體預算統計總表

單位：億元

預算類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災害防救預算	235.81	224.20	218.62	225.66
災害防救特別預算	132.42	185.77	273.97	277.91
總計	368.23	409.97	492.59	503.57

註：國防部防災相關預算由國防預算支應，在此不計列為災害防救預算項目。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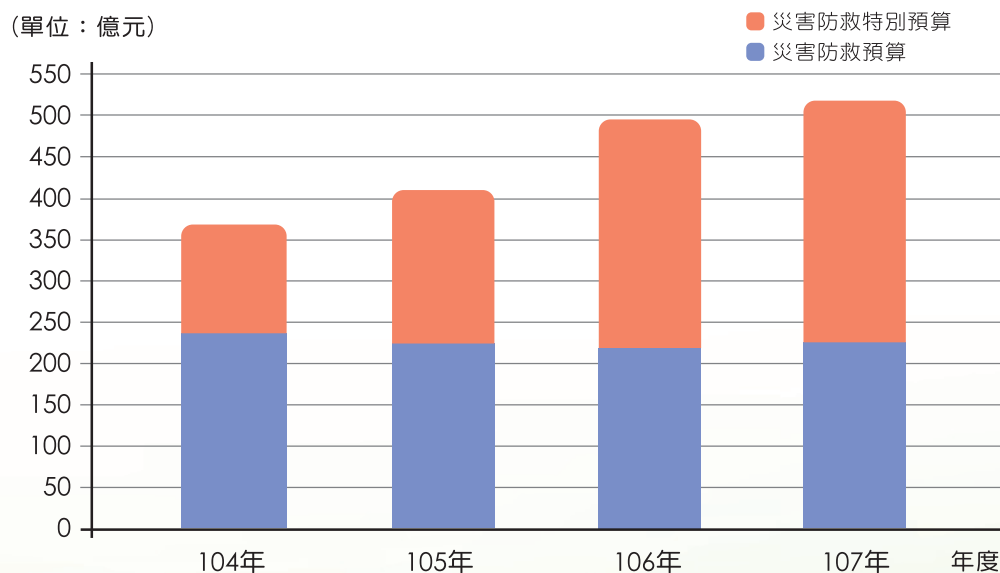


圖3-1 104年至107年災害防救整體預算統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整理

中央政府災害防救預算的編列情形，為政府對於災害防救資源投入的具體呈現，但因災害發生的情形每年或有差異，也影響政府對災害防救預算的編列。104年至107年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計約介於1兆9,346億元至1兆9,759億元，行政院各部會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以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細項」計列約介於219億元至236億元，近4年平均約佔中央政府歲出預算1.15%，詳如表3-2，其中107年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計約1兆9,669億元，行政院各部會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以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細項」計列約226億元，佔中央政府總預算1.15%。

表3-2 104至107年中央政府災害防救預算總表

單位：億元；%

機 關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經濟部	136.01	126.02	111.67	121.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1.26	42.01	49.39	46.64
內政部	24.20	22.15	19.94	24.52
交通部	14.55	14.92	16.51	12.15
科技部	9.93	9.18	9.39	8.3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42	2.57	4.45	5.21
衛生福利部	5.52	5.51	5.24	5.1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30	1.22	1.36	1.33
教育部	0.62	0.62	0.62	0.5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0.05	0.02
中央部會災防預算總計	235.81	224.20	218.62	225.66
中央政府總預算	19,346.36	19,758.66	19,739.96	19,668.62
比 例(%)	1.22	1.13	1.11	1.15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整理

以近4年中央政府各部會災害防救預算來看，整體而言，經濟部所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最多，其次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者為內政部、交通部，其餘詳如表3-2，其中107年中央部會災害防救預算詳如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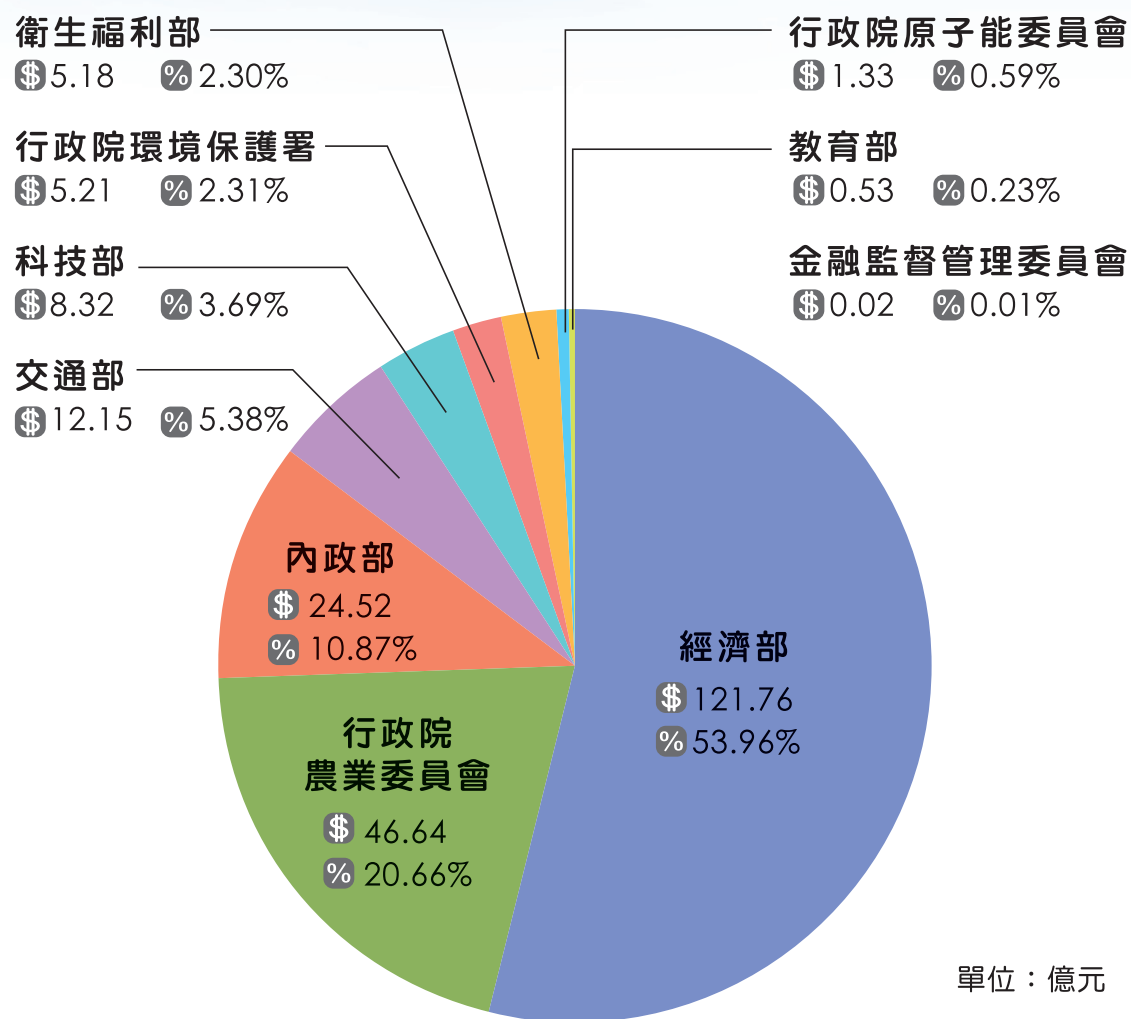


圖3-2 107年中央部會災害防救預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整理

表3-3「中央政府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總表」之機關係指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1項明訂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包括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並納入教育部、科技部之災害防救預算，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貸款展延利息補貼預算。

以近2年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預算來看，整體而言以水旱災所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最多，其次為土石流災害，再者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其餘詳如表3-3。107年災害防救預算較106年增加約7億元，預算主要增加項目為水災、旱災（增加約10.2億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增加約4.6億元）及輸電線路災害（增加約1億元），主要減少項目為107年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災防預算（減少約4.1億元）及土石流災害（減少約2.5億元），其他預算詳細增減分析詳如後述。

表3-3 中央政府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總表

單位：億元；%

機 關	主管災害	106年	比例%	107年	比例%
內政部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	19.94	9.12%	24.52	10.87%
經濟部	水災、旱災	99.07	45.32%	109.32	48.45%
	中央地質調查所災防預算	1.58	0.72%	1.42	0.63%
	礦災	0.03	0.01%	0.03	0.0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7.28	3.33%	6.31	2.80%
	輸電線路災害	3.44	1.57%	4.45	1.97%
	工業管線災害	0.27	0.13%	0.23	0.10%
交通部	觀光旅宿災防預算	0.50	0.23%	0.30	0.13%
	中央氣象局災防預算	9.11	4.17%	4.97	2.20%
	陸上交通災害	6.01	2.75%	6.01	2.66%
	空難	0.08	0.04%	0.09	0.04%
	海難	0.81	0.37%	0.78	0.35%
衛生福利部	生物病原災害	5.24	2.40%	5.18	2.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4.45*	2.04%	5.21*	2.3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輻射災害	1.36	0.62%	1.33	0.5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土石流災害	35.05	16.03%	32.59	14.44%
	森林火災	0.55	0.25%	0.48	0.21%
	動植物疫災	2.93	1.34%	2.71	1.20%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10.86	4.97%	10.86	4.81%
教育部	災防教育預算	0.62	0.28%	0.53	0.23%
科技部	災害防救科技預算	9.39	4.30%	8.32	3.6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貸款展延利息補貼預算	0.05	0.02%	0.02	0.01%
總 計		218.62	100	225.66	100

註：*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整理

一、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預算

依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機關別分析災害防救業務推動，內政部主管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之相關業務，主要辦理事項包括災害管理、火災預防、危險物品管理、人命救助、空中勤務以及營建業務等，106年及107年分別編列約20億元及25億元，詳如表3-4。

有關107年內政部災害防救預算，災害管理部分較上年度增加1,712萬3千元，主要係減列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等經費7,807萬5千元，新增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經費9,519萬8千元。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較上年度減少約776萬9千元，主要係減列聘請專家及學者進行專題演講、授課、液化石油氣新出廠容器及一般爆竹煙火登錄、型式認

可、個別認可及合格標示印製核發等經費。人命救助之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較上年度增加1億4,873萬9千元，主要係減列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等經費968萬9千元，增列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5,516萬2千元，新增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計畫經費1億326萬6千元。人命救助之特種搜救隊較上年度減少248萬1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基礎及進階搜救訓練等經費。

空中勤務業務較上年度增加3億890萬5千元，主要係減列「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6,639萬6千元，空勤機組人員團體保險等經費671萬2千元，勤務指揮工作經費190萬3千元及充實直升機周邊設備等經費150萬元，增列「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經費3億2,105萬5千元、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經費5,500萬元及派員赴國外參加模擬機訓練等經費936萬1千元。

表3-4 風災、地震、火災、爆炸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6年	107年
災害管理	風災地震災害管理等	98,661	115,784
火災預防	火災災害預防等	85,283	77,514
危險物品管理	爆炸災害預防等		
人命救助	災害搶救	152,149	300,888
	緊急救護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特種搜救隊	18,482	16,001
空中勤務業務	航務、機務及飛安	1,562,940	1,820,248
	勤務指揮工作	17,488	15,585
	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	45,000	100,000
	充實直升機周邊設備	5,000	3,500
營建業務	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8,672	2,032
總計		1,993,675	2,451,552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防救預算

經濟部主管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工業管線災害等相關業務，106及107年經濟部共計編列112億元及122億元（詳如表3-3）。經濟部水利署負責水災及旱災之防救災業務，主要辦理水資源科技發展、水資源企劃及保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等，106年及107年經費編列分別為約

99億元及109億元（詳如表3-5）。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災害防救預算，編列於地質調查研究及地質科技發展，106年及107年經費編列分別為約1.6億元及1.4億元（詳如表3-6）。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預算，106年及107年經費編列分別約為7.3億元及6.3億元（詳如表3-7）。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預算，106年及107年編列分別約為3.4億元及4.4億元（詳如表3-8）。礦災災害防救業務預算，106年及107年編列分別約為266萬元及258萬元（詳如表3-9）。工業管線災害防救預算，106年及107年編列分別約為2,770萬元及2,322萬元（詳如表3-10）。

表3-5 水災、旱災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別	業 務 細 項	106年	107年
水資源科技發展	辦理強化水旱災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運作：（水災、旱災）精進水旱災災害風險評估、建立水災防救工作效益評估指標及新類型災害探討及因應對策研擬。	34,600	29,500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防救災計畫（水災、旱災）	10,249	5,687
水資源開發及維護	水資源工程（旱災）	1,196,445	200,717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水災）	7,236,600	8,866,585
	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水災）	1,429,290	1,829,471
總 計		9,907,184	10,931,960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3-6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別	業 務 細 項	106年	107年
地質調查研究	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	15,919	14,770
	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計畫	20,100	-
	土壤液化潛勢調查與公開	-	20,683
地質科技發展	重要活動斷層構造特性調查研究	23,710	20,300
	斷層活動性觀測研究-第4階段	24,655	21,337
	山崩潛勢評估與觀測技術防災應用	21,938	18,695
	臺灣北部火山活動觀測研究精進計畫	20,361	17,455
	結合大規模崩場地質防災資訊服務計畫	31,596	28,465
總 計		158,279	141,705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3-7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別	業 務 細 項	106年	107年
災害損失	一般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所發生之損失費用	80,000	80,000
消防設備	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設備等整備或重置	360,092	259,059
緊急應變	緊急應變裝備及防護具等整備或重置（含緊急演習費用）	41,107	11,471
天災防護	地震颱風等天災防護等整備或重置	6,574	4,841
設備安全	強化設備購置或維修	15,761	17,055
管線作業安全	長途管線等整備或重置	169,049	190,781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油氣管線圖資管理系統維護及查核	6,600	20,000
	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與檢測	23,000	23,000
	石油輸儲設施查核及檢測	26,000	25,000
總 計		728,183	631,207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3-8 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別	業 務 細 項	106年	107年
災害損失	風災水災火災等災害之資產報廢損失及設備修復費用緊急應變小組有關工作人員餐（夜）點費及現場勘災旅費	230,215	231,464
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重置或重建	7,110	30,601
輸電設備	輸電設備重置或重建	61,057	82,196
配電設備	配電設備重置或重建	43,051	92,485
其他機械設備	其他機械設備重置或重建	207	6,057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重置或重建	38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重置或重建	306	318
什項費用	設備費用	18	130
緊急演習費用	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檢查暨防災演習	1,644	1,644
總 計		343,646	444,895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3-9 礦災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別	業 務 細 項	106年	107年
礦務行政與管理— 礦場保安管理與礦害 預防	礦場安全管理及礦災災害防救業務	416	342
	礦場安全、礦害預防、專案監督檢查及 礦場安全技術輔導	1,801	1,766
	礦場安全教育訓練	441	473
總 計		2,658	2,581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3-10 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別	業 務 細 項	106年	107年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提供全國工業管線災防（智能安全）諮詢服務	12,988	12,700
	工業管線災害整備執勤	6,630	6,200
	推動（輔導）管束區域聯防運作（含偕同地方查核）	6,780	2,650
	其他災防業務事項	1,300	1,670
總 計		27,698	23,220

資料來源：經濟部

三、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等災害防救預算

交通部主管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等災害，106年及107年各編列約16億元及12億元。陸上交通部分編列災害防救預算，106年及107年皆約為6億元（詳如表3-11）。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辦理事項包含航政管理、海運通信資訊系統專案等，106年及107年分別編列約8,072萬元及7,821萬元（詳如表3-12），空難災害防救預算，106年及107年分別編列約800萬元及886萬元（詳如表3-13）。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亦編列有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包括加強氣象監測及災害性天氣預報作業、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加強氣候監測與預報能力及強化地震測報能力並提升地震防災預警功能，106年及107年分別編列約9.1億元及5億元（詳如表3-14）。又為使遭受災害之旅宿業者能順利取得資本性融資之貸款，辦理災後重建並恢復正常營運，交通部觀光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設立相對信用保證基金，106年及107年分別編列5千萬元及3千萬元（詳如表3-15）。

表3-11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別	業 務 細 項	106年	107年
公路搶修與復建	搶修經費	601,177	601,177
總 計		601,177	601,177

資料來源：交通部

表3-12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6年	107年
航政管理	海難搜救演訓	2,300	1,300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業務	68,924	68,924
	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更新計畫	640	640
	加入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年費	1,260	1,050
海運通信資訊系統專案	臺加海事技術合作備忘錄工作計畫	7,600	6,300
總計		80,724	78,214

資料來源：交通部

表3-13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6年	107年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1,080	1,080
	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1,200	1,200
	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	500	500
	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	400	400
	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	675	675
	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	350	350
	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	500	650
	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	580	580
	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800	800
	民用航空局蘭嶼航空站	50	50
	民用航空局綠島航空站	50	50
	民用航空局七美航空站	50	50
	民用航空局望安航空站	50	50
	民用航空局恆春航空站	111	120
	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	155	155
	民用航空局北竿航空站	155	15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300	2,000
總計		8,006	8,865

資料來源：交通部

表3-14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6年	107年
加強氣象監測及災害性天氣預報作業	提升氣象衛星觀測技術與應用	4,330	5,047
	執行颱風與西南氣流飛機投落送觀測	12,592	12,508
	加強災害性天氣預報技術（原101年引進國際先進的測報技術加以本土化及增進「短時」之災害性天氣預報能力合併）	81,210	40,768
	建置區域降雨雷達	20,000	0
	建置閃電與落雷偵測系統	5,651	4,800
	發展小區域災害性天氣預報技術	35,938	34,799
	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		
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	建置七股雙偏極化氣象雷達站	102,611	0
	建置東沙島剖風儀	96,392	0
	強化雲嘉、臺東、恆春半島自動雨量站	53,124	48,347
	強化臺灣資料浮標觀測網暨海嘯預警浮標建置	80,835	139,083
	建置岸基波流雷達觀測網	69,184	63,295
	建置海域環境災防系統	71,045	60,272
	建置遙測災防系統	61,955	48,955
因應氣候變遷加強氣候監測與預報能力	強化氣候變遷監測作業	11,500	13,486
	持續改善氣候預報模式	17,360	15,500
	加強國內外合作提升氣候監測與預報能力	3,172	1,151
強化地震測報能力並提升地震防災預警功能	加強東部外海海底電纜地震海嘯之觀測	169,963	8,400
	更新自由場強震觀測站	2,000	0
	建置深井地震觀測站	12,000	0
總計		910,862	496,411

資料來源：交通部

表3-15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信用保證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6年	107年
觀光發展基金	提供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相對信用保證	50,000	30,000
總計		50,000	3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

四、生物病原災害防救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傳染病防治與災害防疫業務，在預算資源的配置上，106年及107年預算以檢疫防疫業務和緊急應變整備業務為主，皆編列約5.2億元（詳如表3-16）。

表3-16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別	業 務 細 項	106年	107年
企劃及綜合業務	建立國際防疫事務機制 (國外教育訓練、國際研討會、國際組織會費、國際合作訓練、參加WHO及APEC等國際組織衛生會議等)	6,326	6,593
	提升國民整體防疫知能	24,750	24,038
檢疫防疫業務	登革熱及其他病媒防治	36,255	35,201
	腸病毒、腸道及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	8,226	7,726
	人畜共通傳染病及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防治	3,252	2,733
	分區傳染病防治及邊境檢疫等	63,829	95,254
緊急應變整備業務	流感大流行、新興傳染病及生恐應變等應變整備	326,497	297,765
疾病監測及調查業務	生物安全及感染管制等政策規劃	5,212	4,523
	提升國家衛生指揮中心效能、建立國際合作平台、推動IHR National Focal Point運作機制	4,210	3,569
傳染病研究檢驗及血清疫苗研製業務	傳染病病原體檢驗、試劑開發改良、建立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系統等;發展新興病原檢測技術、建立區域參考實驗室、建構實驗室品管及生物安全系統等	45,095	40,542
總 計		523,652	517,94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業務，主要針對強化毒性化學物質之災害防救體系、空氣污染事件預防及緊急應變為施政重點，106年及107年預算分別約4.5億元及5.2億元（詳如表3-17）。

表3-17 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別	業 務 細 項	106年	107年
毒災防救體系	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諮詢中心建置等	238,695	249,251
	應變、除污、檢測、監控、建置毒化災訓場等相關設備購置	70,788	129,527
	毒災應變訓練、演練、研討及相關業務	23,713	21,411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懸浮微粒物質監測、加強空氣污染事件預防及緊急應變、河川揚塵協調管控及規劃、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制度建立及發展模式運用等	112,100	120,400
總 計		445,296	520,589

註：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輻射災害防救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輻射安全與緊急事故應變業務，經費來源包含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及單位預算科目項下核子保安與應變工作計畫。106年及107年輻射災害防救總預算分別為1.36億元及1.32億元，其中107年較106年預算略減，主要係因地方核子事故災害應變基礎設施已於近年陸續建置完成，相關經費改用於建置國防部核子事故支援設備，如：核子事故應變裝備載台、大型門框輻射偵檢器等（詳如表3-18）。

表3-18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6年	107年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2,692	47,781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142	4,634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8,516	17,41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2,589	41,72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701	5,422
核子保安與應變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業務之督導管制	1,487	1,362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	11,315	14,503
總計		136,442	132,841

註：106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數值，依106年立法院核定之預算更正。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七、土石流、森林火災、寒害及動植物疫災等災害防救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與動植物疫災等災害。水土保持局主管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業務，106及107年分別編列約35億元及33億元（詳如表3-19）；林務局掌管森林火災相關防救業務，有關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106年及107年分別編列約5,541萬元及4,777萬元（詳如表3-2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負責執行動植物疫災防救相關經費，106年及107年分別編列2.9億元及2.7億元（詳如表3-21），農糧署主管寒害災害防救相關業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機關（單位）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包括颱風、豪雨、霪雨、寒害等天然災害），106年及107年預算皆編列約10.9億元（詳如表3-22）。

表3-19 治山防災與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別	業 務 細 項	106年	107年
水土保持發展	整體性治山防災		
	治山防災	2,374,000	2,100,522
	綜合企劃及宣導	101,280	126,303
	土石流防災與監測	182,030	187,331
	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	158,115	155,929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677,926	670,796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	11,550	18,252
總 計		3,504,901	3,259,133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年度森林火災防救預算配置仍以常備性執行森林巡護防火工作為主軸，輔以各項森林滅火技能訓練、設備維護、人員講習及專業救火器材維護更新等。另本年度仍持續進行無線電通訊系統汰換及更新，將舊有類比式無線系統逐一汰換為數位式無線電系統，以確保護管員進行森林巡護及滅火救災時，在山區中相互通訊無礙。

表3-20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別	業 務 細 項	106年	107年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	救災相關教育訓練	470	368
	救災網路數據通訊及一般通信	636	526
	林火指揮系統設備維護等資訊維護	898	858
	救災車輛臨時租賃等業務租金	133	121
	訓練及救火勤務保險	800	800
	火災防救講習、訓練、法律常識教學	502	442
	救火裝備相關物品購置	4,172	3,750
	防火巡邏、燃料移除等一般事務	24,441	21,903
	防火倉庫等房舍建屋維護	360	360
	救火機械維護	1,416	1,314
	救火人員旅費	5,281	4,543
	短程車資	20	20
	救火設備購置	16,280	12,762
	對福建省補助費	0	0
	總 計	55,409	47,767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表3-21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別	業 務 細 項	106年	107年
動物疫災防救	執行口蹄疫、牛海綿狀腦病、狂犬病等重要動物傳染病監測及加強牧場訪視及教育宣導等費用，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經費因應。	110,513	103,463
	執行禽流感監測、牧場訪視及教育宣導等費用，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經費因應。	137,300	137,300
植物疫災防救	執行21種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偵察調查及緊急防治。	18,792	12,480
	執行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定期監測有害生物發生密度，提供預警和及早防治功能。	7,437	5,525
	執行入侵火蟻防治、監測、鑑定通報與諮詢服務業務，在防檢局公務預算編列經費	19,220	12,942
總 計		293,262	271,710

註1：106年度鑑於H5N6亞型HPAI在中國大陸有禽傳人案例且國內禽場亦有感染案例，考量全國家禽產業及公共衛生安全，實施7日禁運禁宰措施並對養禽業者及屠宰業者予以補償（助），經費共1億5,618萬5千元，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調整農委會暨所屬106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

註2：10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汰換消毒防疫車輛15輛經費1,487萬6千元，其中981萬4千元，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調整農委會暨所屬106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

註3：106年「動物疫災防救」有關執行禽流感監測、牧場訪視及教育宣導等費用，因立法院刪減禽流感疫苗經費23,700千元，原161,000千元調整為137,300千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臺灣每年夏秋颱風、豪雨頻繁，冬季常有低溫為害，致農業經營承受較高風險，為減輕農業經營風險，輔導受天然災害之農民儘速復耕、復建，早日恢復生產，永續經營，穩定產銷之目的，農業發展條例明訂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106年及107年預算均編列約10.9億元（詳如表3-22）。

表3-2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別	業 務 細 項	106年	107年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包括颱風、豪雨、霪雨、寒害等天然災害）	農業災害業務研討與宣導教育	950	950
	農業災情查報與勘查確認	5,050	4,850
	公告災區辦理救助	772,618	802,131
	受理申請勘查核定抽查	11,141	13,491
	低利貸款差額補貼	296,019	264,356
總 計		1,085,778	1,085,778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八、防災教育預算

教育部在防災教育業務上以執行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為主，106年及107年防災教育預算分別編列6,174萬元及5,300萬元（詳如表3-23）。

表3-23 教育部防災教育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6年	107年
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	防災教育服務團及相關計畫	9,853	11,880
	防災校園補助	51,887	41,120
總計		61,740	53,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九、防災科技研究預算

科技部主管防災科技之研究，經費編列有災防科技基礎研究及災防科技應用研究等，106年及107年預算數約9.4億元及8.3億元（詳如表3-24）。

表3-24 科技部防災科技研究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6年	107年
災防科學與技術研究	災防基礎科技研究	368,071	309,205
	災防應用科技發展研究	148,038	143,868
	氣象災防科技前瞻研究	120,522	88,738
	地震災防科技前瞻研究	302,483	290,120
總計		939,114	831,931

資料來源：科技部

十、貸款展延利息補貼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2於107年編列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貸款展期措施之利息補貼預算242萬元（詳如表3-25）。

表3-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貸款展延利息補貼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6年	107年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辦理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2所定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戶居民貸款展延措施之利息補貼，及委託經理銀行辦理相關作業所需代辦經費	5,172	2,422
總計		5,172	2,422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節 特別預算

在預算的編製作業中，除了上述每一會計年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外，尚有為因應緊急重大情事，於總預算外提出之預算，稱為特別預算。依照預算法第83條的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特別預算：1.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2.國家經濟重大變故。3.重大災變。4.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災害防救業務特別預算部分，除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含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外，106年起，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科技部等部會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編列災防相關特別預算，總計106年及107年分別編列約274億元及278億元（詳如表3-26）。

表3-26 災害防救特別預算表

單位：億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機關	106年	107年
特別預算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內政部	20.00	20.00
		經濟部	110.00*	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7.24	26.94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	經濟部	24.62	15.7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內政部	0.50	22.0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內政部	1.9	14.40
	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科技部106至109年）－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	交通部（氣象局）	0.75	2.52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4.3	11.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4.45	5.39
		經濟部	0.75	1.75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	經濟部	-	3.9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經濟部	70	3.8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	經濟部	6	17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	經濟部	0.5	3.5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	經濟部	-	0.94
	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	經濟部	0.7	2.7
	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計畫	經濟部	-	1.5
	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	經濟部	0.05	0.65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濟部	經濟部	0.5	20
	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複合式地震速報服務	科技部（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0.91	1.00
	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災害情資產業建置	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0.5	1.60
	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災害情資大眾及決策共同圖台建置	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0.16	0.20
	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	內政部	0.14	0.93
	總計		273.97	277.91

* 註：含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1,956萬元（106年）、7,771萬5千元（107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科技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

第三節 中央災害準備金編列及執行情形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3條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爰為寬裕救災經費並發揮及時支援緊急重大災害所需，中央自91年度起編列災害準備金，按救災實際需要予以動支。

103年度至107年度災害準備金均編列20億元，實際支用4億元至20億元不等，動支項目包含交通部辦理省道、氣象設施與鐵路設施災害復建作業，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災害緊急救助經費，詳如表3-27。

表3-27 近年(103年度至107年度)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別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動支項目
103	2,000,000	40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省道災害修復工程。
104	2,000,000	1,997,04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氣象相關設施災損復原、公路總局辦理省道災害修復工程、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相關設施復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災害緊急救助。
105	2,000,000	2,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災害緊急救助。
106	2,000,000	677,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省道災害修復工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災害緊急救助。
107	2,000,000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四節 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分析

一、地方政府近年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訂定之「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中，規範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支用範圍包含：（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七）災區復建經費。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以支應前述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近5年（103至107年）各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每年合計約編列97億元至109億元，其中107年編列109億元，以新北市17億元為最多，其次為臺南市13.6億元；至執行情形視各年度災害發生次數及規模而有所不同，106年度執行數66億元，以新北市動支11.7億元為最多，其次為臺南市動支9.1億元（詳如表3-28）。

二、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各地方政府天然災害經費情形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為我國中央政府將全國稅收的部分，統籌分配給地方政府，以平衡地區發展的財政補助制度。統籌分配稅款係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第12條及第16條之1等條款，將統籌分配稅分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與「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兩種，其中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通知受分配地方政府納入預算。

94年至106年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各地方政府天然災害經費，每年撥付28億至63億元，其中以94年撥付最多，詳如圖3-3。另有關94至106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撥付明細，詳如表3-29。

表3-28 各地方政府近年災害準備金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政府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預算數	決 算 審定數	預算數	決 算 審定數	預算數	決 算 審定數	預算數	決 算 審定數	預算數
總 計	10,468,515	5,235,287	9,712,426	6,927,866	10,035,286	6,698,229	10,561,373	6,605,657	10,860,311
新北市	1,700,000	990,875	1,703,500	1,662,349	1,703,500	1,165,393	1,703,500	1,172,336	1,703,500
臺北市	700,000	128,736	700,000	509,558	700,000	144,014	700,000	156,916	700,000
桃園市	1,125,802	317,204	926,600	545,005	957,000	516,973	1,038,120	313,561	1,119,490
臺中市	1,125,000	202,030	1,142,584	391,763	1,283,068	527,355	1,288,605	454,567	1,308,448
臺南市	810,000	343,221	810,000	442,944	810,000	728,872	1,147,279	910,255	1,359,112
高雄市	1,260,000	1,236,187	1,240,900	1,094,853	1,216,400	1,185,398	1,294,480	845,488	1,297,130
宜蘭縣	200,709	152,839	196,448	192,856	204,448	200,333	198,572	198,473	207,984
新竹縣	257,000	57,758	257,000	209,740	307,000	253,520	235,000	168,089	230,017
苗栗縣	251,606	154,073	239,757	234,411	190,209	184,171	189,000	176,153	189,300
彰化縣	425,000	127,534	390,000	164,693	415,000	81,058	420,000	110,927	442,000
南投縣	207,000	40,836	205,500	205,399	215,500	205,160	218,700	218,579	239,180
雲林縣	823,417	635,291	267,691	185,000	424,185	324,420	445,599	312,018	292,823
嘉義縣	220,000	219,889	228,000	227,962	230,000	229,998	230,000	230,000	245,000
屏東縣	305,227	272,217	305,431	276,257	309,702	309,702	329,918	328,241	355,000
臺東縣	146,300	146,300	144,000	144,000	155,500	155,500	162,626	162,626	191,000
花蓮縣	174,000	172,314	217,842	195,949	180,000	179,186	191,189	446,494	200,427
澎湖縣	90,700	2,483	92,000	42,095	86,000	54,898	85,000	-	93,100
基隆市	179,400	29,037	169,000	132,195	176,000	88,171	175,000	223,821	178,000
新竹市	186,000	1,942	186,000	39,910	186,000	34,199	200,000	14,234	205,000
嘉義市	120,000	435	120,000	19,577	120,000	26,069	131,000	2,505	138,000
金門縣	129,154	-	141,417	-	133,748	87,530	143,685	134,899	130,000
連江縣	32,200	4,086	28,756	11,350	32,026	16,309	34,100	25,475	35,800

註1：本表係指市縣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並不含相同性質經費。

註2：本表相關資料係由市縣政府提供，其中除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因改制後已將原縣所轄鄉（鎮、市）納為行政區域，又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及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6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為比較基礎一致，爰於該直轄市內表達呈現相關資料外，至其餘之縣均不含所轄鄉鎮市。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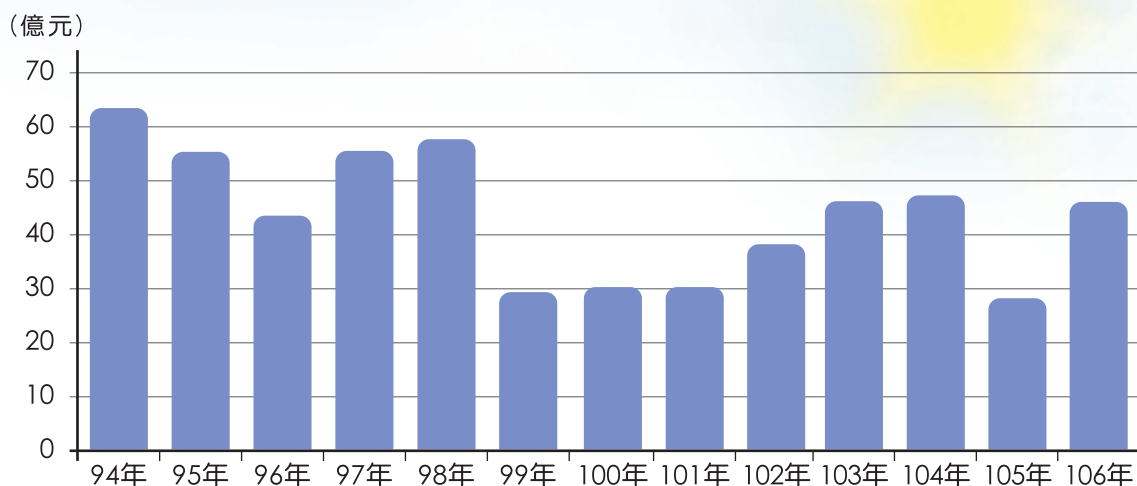


圖3-3 94年至106年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各地方政府天然災害經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綜整

表3-29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撥付歷次天然災害經費明細表

單位：億元

政府別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總計	63.32	55.33	43.64	55.49	57.81	29.59	30.71	30.61	38.33	46.25	47.31	28.38	46.03
新北市	3.40	0.67			0.45				0.00		1.61	1.36	3.36
臺北市												0.00	
桃園市	0.47	0.47	0.37					0.39		0.62	0.24	0.01	0.01
臺中市	臺中市			2.90	2.53		0.65		0.04			0.05	0.03
	臺中縣	7.32	3.54			1.30							
臺南市	臺南市			1.91	7.24		1.46	0.00	2.35	0.42	2.00	4.91	3.54
	臺南縣	2.06	4.23	1.07		2.36							
高雄市	高雄市			4.69	4.20	1.21	5.15	2.15	0.15	4.77	8.90	2.16	5.62
	高雄縣	1.69	3.04	2.09		8.60							
宜蘭縣				0.64	0.36	0.85	6.10	3.06	0.53	2.22	4.38	0.49	2.80
新竹縣	7.09	3.47	1.70	0.86	0.86	0.69			3.43	0.32	4.73	2.54	1.42
苗栗縣	4.24	1.99	0.98	2.30	3.28	0.42			4.73	3.69	5.09	0.13	1.54
彰化縣											0.97	0.57	0.25
南投縣	18.38	12.99	18.51	27.43	23.75	5.85	6.50	11.61	9.70	18.03	2.97	0.51	4.07
雲林縣	2.55	3.02	1.08	2.00	0.36	0.95	2.10	0.08	2.50	1.29	7.16	2.15	3.88
嘉義縣	12.01	15.48	13.95	12.20	14.50	1.77	4.32	10.73	8.20	12.53	5.69	5.47	8.96
屏東縣	2.06	2.51	2.04	0.42	0.26	5.60	3.00	1.50	4.42	1.15	2.61	0.70	2.65
臺東縣	1.40	1.36	1.18	0.16			1.43	1.04	1.90	1.17	0.87	7.14	6.41
花蓮縣	0.64	2.18						0.05	0.17	0.03	0.12	0.02	0.91
澎湖縣												0.00	
基隆市	0.01								0.05			0.16	
新竹市											0.00		
嘉義市										0.01			
金門縣													0.60
連江縣		0.37	0.66						0.16				

註：103年至105年含高雄市石化氣爆事件道路重建經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